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新月

楊新圓

楊新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教育部

代表人 鄭英耀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」、「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、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復為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、3項所明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寄存送達者，於合法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並非以受送達者前往寄存處所領取送達文書始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於新店十四份郵局，此有送達

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該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列印附卷可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忠衛